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大部份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此外，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而彼等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7 至 118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的通用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經仔細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後，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對董事會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挑選。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及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充分履歷詳情，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委員會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查結果；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x) 作出任何該等事宜致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及
- (x) 遵從董事會不時指明或本公司憲章載列或適用法律及法規頒布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定。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0. 委員會須履行及向董事會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守則條文第 A.5 條所載事宜。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匯報。